

國立東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實施辦法

原文附載於研究所(碩、碩專、國際碩、博班)修業要點內

民國 102 年 01 月 15 日將其獨立

民國 102 年 05 月 07 日所務會議修訂

一. 為增進資訊工程學系研究生英語能力，提升其就業或繼續深造之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實施辦法。

二. 除取得英語系國家正式學位者，皆須取得下列任一種外語能力證明。
(應檢附成績證明正本，且接受檢測日期須在入學前四年內或在學期間方為有效)。

三. 碩士班部分(含資工碩士班、網多碩士班、與國際碩士班)：

碩士班研究生在**畢業**之前，必須取得下列任一種之外語能力證明：

(應檢附成績證明正本，且接受檢測日期須在入學前四年內或在學期間方為有效)。

(1) 托福 iBT 測驗 61 分以上 (紙筆托福 TOEFL PBT/ITP 500 分以上) /

多益 (TOEIC) 600 分以上 /

全民英檢 (GEPT) 中級複試或中高級初試以上 /

其他相對應之校內外英語能力檢定測驗。(如附件一)

(2) 本系認定之本校相關**英文課程**分 2 種課程：

A. **英美系**開設課程，應以聽講、溝通、閱讀、寫作、翻譯與習作、科技英文 相關，選修 3 學分，且成績須達 B - 以上。

B. **通識教育中心**開設課程，應以聽講、溝通、閱讀、寫作、翻譯與習作、科技英文 相關，程度二級 (含以上)，選修 3 學分，且成績須達 B+ 以上。

四. 博士班部分：

博士班研究生在申請論文考試之前，必須取得下列任一種之外語能力證明：

(應檢附成績證明正本，且接受檢測日期須在入學前四年內或在學期間方為有效)。

(1) 托福 iBT 測驗 79 分以上 (紙筆托福 TOEFL PBT/ITP 550 分以上) /

多益 (TOEIC) 780 分以上 /

全民英檢 (GEPT) 中高級複試以上 /

其他相對應之校內外英語能力檢定測驗。(如附件一)

(2) 本系認定之本校相關英文課程分 2 種課程：

- A. **英美系**開設課程，應以聽講、溝通、閱讀、寫作、翻譯與習作、科技英文 相關，選修 6 學分，且成績須達 B 以上。
- B. **通識教育中心**開設課程，應以聽講、溝通、閱讀、寫作、翻譯與習作、科技英文 相關，程度二級（含以上），選修 6 學分，且成績須達 A- 以上。

五. 本畢業標準實施辦法由所務委員會擬定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

國立東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、碩、博士班英語能力畢業標準			
	學士班	碩士班	博士班
全民英檢 GEPT	中級複試或中高級初試	中級複試或中高級初試	中高級複試
多益測驗 TOEIC	600 分	600 分	780 分
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PBT/ITP	500 分	500 分	550 分
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	61 分	61 分	79 分
國立東華大學各類檢定測驗成績對照參考表			
	語言中心(適用各學系)	適用於國企系	適用於英美系
全民英檢 GEPT	中級複試或中高級初試	中級複試或中高級初試	中高級複試
多益測驗 TOEIC	600 分	680 分	780 分
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PBT/ITP	500 分	530 分	550 分
劍橋雅思國際英語檢測 IELTS	5.0	5.0	5.5
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	61 分	71 分	79 分
托福電腦測驗 TOEFL CBT	173 分	197 分	213 分
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	第二級 240 分	第二級 240 分	第二級 330 分
外語能力測驗 FLPT	195 分，口試 S-2	195 分，口試 S-2	195 分，口試 S-2+
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	40 分，ALTE Level 2 通過	50 分，ALTE Level 2 通過	60 分，ALTE Level 3 通過
劍橋主流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	PET 通過	PET 通過	FCE 通過